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題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徐題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是以，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國中畢業，自15歲起即因家境困難失學進入社會從事苦力工作糊口，從小就知道一分勞力一分收穫，不敢貪圖非分之想，本案犯行本意僅在小額借款渡過難關，並無詐欺或賴帳之意，只是誤聽人言，加上自己對於法律規定認知不足，思慮不周才觸犯本案犯行，本案被偽造之本票面額僅17萬元，且被告借款後已按約分期盡力償還完畢，被害人事實上無損失，再加上被告現已年近65歲，

01 之前雖偶有小錯，但均已遭法律制裁，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02 刑1年10月，仍嫌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並諭知
03 較輕刑責之判決等語。

04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5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非漫無
06 限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取得告訴人交
07 付之身分證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
08 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與「阿蘭」共同冒用告訴人身分詐
09 取貸款，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行使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10 實，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將貸款
11 還清，有匯豐公司陳報狀在卷（於本院審理時尚提出臺灣中
12 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詐得金額非鉅、偽造本票僅1張，兼衡其自陳國中畢
14 業、之前從事園藝造景，現在擔任雜工，經濟狀況貧困，未
15 婚，獨居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16 年10月。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
17 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
18 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
19 法或不當。

20 四、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21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
22 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最重本刑，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
23 言，若有依刑法總則加重或減輕之情形，因僅為處斷刑上之
24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25 響，自不包括在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希望判輕
26 一點，並且可以易科罰金」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惟其
27 所為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偽造有價證
28 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
29 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而
30 該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已無同法第41條諭知易
31 科罰金標準之適用。另原審就被告所為構成累犯之前科事

01 實，依司法院第775號解釋審酌其犯罪情節、各項量刑事由
02 後，認已足評價所應負擔之責，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及
03 認被告已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依被告之犯罪情狀，科以最
04 低度法定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05 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
06 月，經核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關於得易科罰金
07 之前提要件，即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合，自
08 無從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未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得宣告緩
10 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
11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
12 以上刑之宣告，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始得為之，刑
1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甚明。該項第2款所稱「5
14 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
15 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最高法院11
16 2年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09年間
17 因毀損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22號
18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9 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以110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不符緩刑要件，不得
22 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23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及判處得易科罰金
24 之有期徒刑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29 法官 簡 源 希

30 法官 柯 志 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3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

05 書記官 劉 雅 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0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0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23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戶籍法第75條

0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08 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0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1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